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籍設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 乙○○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高雄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戶籍謄本為證。綜上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足以採信。又依聲請人請求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高千晴

◎附註：

本裁定僅係就訴訟救助認定，如兩造對本案實體事項有所主張或答辯，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提出。